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涂念慈
電話：03-8230243
傳真：03-8233682
電子信箱：nientz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071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07195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71953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3007195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「海洋地方創生輔導需求提報單及評分原則(民間團體)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在地產業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13年4月12日海洋保字第11300039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在地產業團體有輔導需求，請填妥旨揭需求提報單，於4月22日前函送金屬中心(提案單另請電郵gamer87125@mail.mirdc.org.tw)，並副知海洋委員會。

正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保育與林政科

